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23 号

岳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2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车辆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该车辆排放烟度不合格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监测报告显示，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18 分，对该车辆进行第一次检查结果为 1.32，第二次检查结果为 0.19，第三次检查结果为 0.18，三次检查平均值为 1.32，排放限值为 0.5，判定结果为该车辆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非道路机械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6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6〕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该车辆进行维护，再次进行检测，达标

后方可使用。2026年5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2026年5月9日由林州市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E26050904001），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3-GE101095 排气烟度结果判定合格的检测报告。

2026年5月12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81环罚告字〔2026〕1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5)^2]$ ；，现场照片、情况说明、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叉车转让协议，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  
银行账号：

代办银行：中国建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